

论党章的基本规范

前沿话题

□ 赵小婉

宪法与党章作为国家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的根本性规范，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首先要实现宪法与党章的统一，必然包括宪法与党章价值的统一。当前宪法限制公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核心价值理念已得到普遍认同。然而对党章核心价值理念的探讨仍付之阙如。党章的价值是具有抽象性和模糊性的概念，要揭示党章的内在价值，离不开对党章文本的规范分析。承载着党章核心价值的条款即是党章的基本规范，发现并认定党章的基本规范，是总结提炼党章核心价值的必由之路。

如何发现并认定党章基本规范

党章是党内法规体系的根本规范，而在党章中居于基础性地位，并被历史验证、洗礼、沉淀而始终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的规范可以被作为党章基本规范。在百年历史进程中，从一大党的纲领到二十大修改后的党章，无论在文本结构还是在文字表述上都已经有了巨大改变。党章基本规范始终作为党内各项制度的基础发挥着刚性约束作用。然而党章中规定的各项制度仍保持着原有的框架，这是由于无论党章如何修改，其中具有基础意义的规范始终未变。因而对历次党章中未修改的条款加以梳理总结可以作为认定基本规范的重要方法。通过对历次党章文本加以梳理，可以发现，“实现共产主义”条款、“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条款、“少数服从多数”条款、“服从党中央决议”条款、“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条款等成为从党的一大到二十大党章中始终未变的基本规范。

基本规范形成党章三大基本原则

任何文本规范背后都必然表达一定的价值取向，从而形成统领规范运行的基本原则。法律原则往往是法律精神的集中体现，党章的价值也必然经由基本原则表达，因而探寻党章基本原则对于发现党章核心价值

具有重要意义。

(一) 共产主义原则

共产主义既是党章中的基本规范条款，又基于自身的统合功能而成为党章中的重要原则。而共产主义条款本身的抽象性和“不可捉摸”性，需要在党章中进一步通过党的性质条款和社会主义条款具体化。党章对于党的性质表述始终契合共产主义追求人类自由解放的精神，使共产主义原则成为无产阶级政党性质和目标的最高指引。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价值具有一致性，仅在阶段存在差别。共产主义原则统领着党对社会主义制度探索的方向，在党章中发挥了目标导向性的功能。

(二) 党的领导原则

党章所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服从党中央决议”“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等规范分别从思想理念、组织结构等方面体现了党的领导原则。共产主义政党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完善的组织规范是形成严密的组织体系的前提与基础。在党的中央领导机构层面，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建立使党的最高权力来源于党内大多数党员的意志，构成了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之前提。与此同时，严密的基层组织成为不断强化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通过执行党的各项决议，扩展党的领导涵盖的范围，使得党能够以支部为基本单位建立起广泛的基层党组织，使党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执行。党的基层组织还可以内化于社会各方面的组织之中，并实现上对其他组织发挥着政治动员、组织管理和利益协调的功能，既成为沟通执政者与群众之间关系的桥梁，也作为输送社会基层需求的纽带。

(三) 民主集中制原则

党章中“少数服从多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和“服从党中央决议”等条款就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制与集中制是构成民主集中制两个重要方面，民主集中制以民主为底色。民主是真理相对化世界中唯一可得的正当决策产生方式，意味着人民享有参与国家事务或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少数服从多数蕴含了所有人能够平等地参与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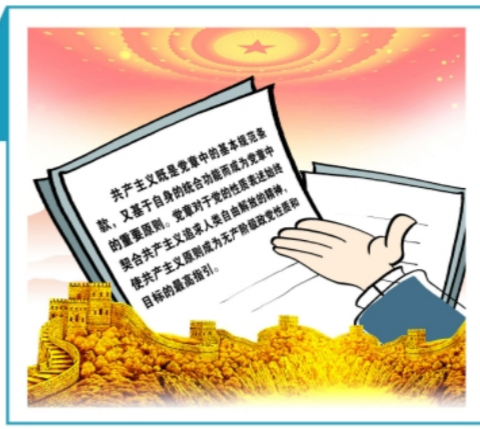
策的价值预设，成为保障大多数人民意志得以实现的有效机制，也成为所有党员一律平等直接或间接地讨论和决定党内事务前提。“服从党中央决议”则表达了集中制的理念。对于通过武装斗争取得革命胜利的政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可或缺。而“服从党中央决议”中的党中央即指的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中央委员会。在这一语境下，基于民主原则而建立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作为基本决策方式，使集中制建立在民主原则之上，成为民主集中制的“集中”与“独裁”意义上的集中之间的根本区别。

三大原则共同体现“人民至上”精神

在探寻党章的三大原则之后，还应当进一步思考，党章中必然存在特定价值能够统合三大原则，使基本规范发挥统领党章其他规范的功能，这一价值也可以被看作党章中所蕴含的基本精神。“党章的精神”应当是贯穿于党章规范体系或主要结构中的核心价值取向，是整部党章的根本价值目标。

共产主义原则蕴含“人民至上”之价值理念。从字面含义来看，共产主义指公有，特指社会资源整体占有方式，由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享有成果的所有制形式，共产主义指向的主体是人民，最终目标是实现“每个人全面自由发展”。要实现人的自由发展，就需要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共产主义社会”，最终达到人民当家作主的目标。可见将人作为最高追求是共产主义的内在价值。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可见共产主义原则本身就是以实现人民利益为目标，奠定了无产阶级政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信念。党章以共产主义为纲领，体现了共产党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最高价值追求的理念，表明了党章中“人民至上”的精神。

党的领导以追求“人民至上”为最高目标。党的领导原则的根本价值取决于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决定了党的领导以人民利益为最终目标。正是党以实现人民利益为自身使命，才能使共产党得到人民的信任、支持和拥护，取得革命的胜利。可见，实现人民利益是坚持党的领导根本动力之



所在，反映到党章的百年变迁史上，党的领导始终表达以人民为中心的规范内涵，体现“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

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人民至上”的哲学意蕴。民主是实现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重要保障，集中则是对这种意志和利益的高度统一执行与实现。在党内民主方面，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本质上秉持着“民本主义”的立场。党内民主作为党的群众路线制度支撑，使党能够更好地倾听人民心声，体现人民意志并维护人民利益，发挥确保党作出正确决策的功能。为实现党章目标提供保障。就集中而言，民主集中制或可理解为“民主的集中制”，其落脚点在于如何实现正确地集中，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为基础，暗含了共产党本身就代表人民的价值预设，使党的决议最终能以最大程度反映人民的意志。党内的集中制，并非将权力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而是将分散的权力、权利、意志、智慧、意见和建议等聚合起来形成合力从而实现特定目标。

总之，党章是党的核心价值的载体，使基本规范兼具价值与规范的双重意蕴，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党章各项基本制度。在基本规范形成的党章三大原则表达了党章始终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追求。与此同时基本规范不仅是党章中的“定海神针”，还应当承载着进一步将党章融入国家法治建设的使命。这是由于“人民至上”的价值本身就表达了党对于国家人民命运的深刻关切，随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成为国家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将基本规范注入法治主义的规范理念，从而真正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在价值取向相统一。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3期)

“法学期刊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作用”研讨会在深圳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推动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近日，“法学期刊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作用”研讨会在深圳举行，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政法论坛》编辑部主办，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与商事调解中心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承办，来自学术界和实务界90余位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开幕式由《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深圳市委政法委书记汪洪以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小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院长荆林波、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与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李磊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刘晓明致辞。

时建中表示，法学期刊创新的关键就是要建构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而知识体系的建构离不开知识的传播，期刊作为重要的知识传播载体，在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负有培育和营造良好学术风气的重要职责。

荆林波表示，根据近七年的全球发文数据统计分析，按归因影响力算法，法学位居榜首，说明法学学科的穿透力最大。中国法学学科论文的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尤其是高被引文献增速较快。中国在法学学科的卓越学术产出呈现健康发展势头。在研究主题方面，聚焦适应技术发展、国际贸易、环境保护等涉及法律与社会、经济和技术互动关系，与其他国家的研究主题存在差异化特点。

李磊明表示，法学期刊是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在推动法学知识创新、传承和普及方面具

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刘晓明认为，法学期刊的发展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更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汪洪表示，研讨会聚焦法学期刊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作用，彰显了《政法论坛》在新时代立足实践发展、回应时代关切的担当。

李小东表示，推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两轮驱动”“双向发力”。要做到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就必须加强法学理论与实践的互动。

会议主题发言环节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主持。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指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作出三个判断：其一，价值高于技术。无论国外对于无人酒店、无人超市、无人出租车等新业态持何种规制态度，我们必须立足国情，持审慎态度，作出适当的价值判断；其二，问题重于主义。在当今中国，多设计能够切实解决企业和个人遇到的社会问题的制度规则更为急迫；其三，求同优于求异。在经贸领域，要尽量求同，特别是要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我国的制度体系。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就法学期刊如何助力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出三点认识：第一，法学期刊应是我国自主法学知识的引领者，包括问题意识引领、研究方法引领、学术交流引领；第二，法学期刊应当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的传播者，如何将我国的法治经验、事实、立场，以西方人能够明白的话语说清楚，即讲好中国故事；第三，法学期刊应当是我国自主法学知识研究者的发现者和培养者，扶持有学术发展潜力和学术志向的新人脱颖而出，是法学期刊和法学编辑的重要职责之一。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晓景提出，面对法学学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建议要发挥好法学期刊的“三种作用”：一是凸显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学科引领作用，法学期刊要注重法学学科发展的导向和引领，成为引领法学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的重要平台；二是凸显服务中国新质生产力发展及重大国家战略法治保障的智库作用，法学期刊要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实施，服务国家需求的作用；三是强化法学交叉人才培养的孵化器功能，应敞开怀抱拥抱对法学作出贡献的其他科学学者，接纳合作作者，成为培育法学交叉人才的孵化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柏峰从四个方面对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进行分析：一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时势，中国具有建立自主知识体系的时机和条件；二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它具有自主性的传统及古代法治文明底蕴；三是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特性，包括本土性、开放性和世界性以及体系性、社会科学性和可累积性；四是如何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处理好中国与世界、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区分西方与普遍性的问题，从中国法治实践的标识性概念、话语、体制机制着手建构。

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高巍指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立足于我国刑法教义学的学科属性，并在我国实定法基础上从自主主义、自主理论、自主方法三个方面进行建构。

本次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达成共识：第一，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时代号召，为中国法学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也表明了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亟待法学共同体作出积极回应。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学术界和司法



实务界共同的历史责任和使命担当；第二，党在领导中国人民探索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的伟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实践智慧、实践理性，构成了法学知识体系建设最深厚的本土资源。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必须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学术期刊应引领法学理论研究聚焦到对我国法治实践进行学理提炼、原理提炼、哲理提炼，从而提炼出一系列具有解释力、变革力的法学新范畴、新原理、新认识，进一步丰富充实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第三，法学期刊助力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要处理好原创性与世界性、特殊性与一般性的关系，既要深入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瑰宝，也要积极应对数字经济的新机遇新挑战，发挥为时代发展指引方向、为国家治理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高质量法学学术成果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为己任，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第四，法学期刊要引领法学研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及时有效地回应新生产力的出现和发展可能对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民主与法治领域带来的巨大变化，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为新生产力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民主与法治保障。

观点新解

张鼎谈数字要素流动的责任规则——具有分割权利降低排他性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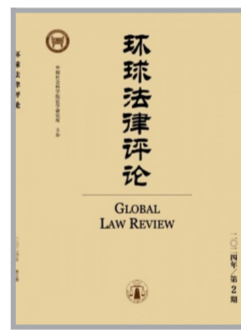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鼎在《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数字要素流动的责任规则：实践与原理》的文章中指出：

何为要素？在生产过程中，视频、图片、文字、劳动、数据均是生产要素。基于理论阐述的需要，可以将其区分为内容要素、数据要素、劳动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各类音视频、文字甚至内容中的片段、桥段、手法、风格被重新组合与拼接产生新的内容；数据不仅承担连接供需的功能，还可以被投入数据流与分析过程产生价值；数字平台的运作往往需要大量的数字零工。当人工智能逐渐成为生产力时，各类数字要素以及有关这些要素的数据又通过人工智能进入新的生产过程产生新的价值。关于数字要素的权属主张通常常为财产权，但财产权之外，关于数字要素流动的责任规则正在形成。

责任规则是一种保护权利(权益)的规则类型，其在实践中被广泛采取。当要素流动进入生产过程可能产生增值价值时，实践中的法律方案经常性地表现为责任规则。如果数字要素被投入生产过程产生新的产品与作品，法律更可能采取责任规则保护要素权利；如果使用者采取与权利人几乎相同的使用方式，使用行为实质为分销传播，法律更可能采取财产规则保护权利。数字要素流动的责任规则具有分割权利降低排他性的功能。界定数字要素的财产权并采取财产规则并非合适的方案。法律规制数字要素流动可以采取责任规则方案，责任规则能够融合促进要素流动性、节省规制成本、促进规则形成、改善分配后果等政策目标。

责任规则保护的权益是收益分配请求权，损害分担请求权，责任规则以低定价为原则，采取多种定价方案。第一，通过司法实践与人工智能辅助设置定价基准；第二，通过区块链与权利登记制度实现哈伯格格。哈伯格格的基本思路是采取双重约束定价，法律基于权利人的自我报偿原则；第三，区分法律的表达功能与损害填补功能；第四，超越个案责任规则的定价，寻求公共治理方案。

王子晨谈信赖保护原则具体化及其模式的关注——有助于澄清信赖保护原则的理论定位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王子晨在《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行政法上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化》的文章中指出：

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化是指为全方位规制行政活动以保护信赖利益，信赖保护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行政行为发展出不同内容的制度约束的过程。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化，不仅是信赖保护原则发挥理论实效的内在需要，还是信赖保护原则基本原则地位的配套表达。

根据是否以行政程序法律规范为媒介建构信赖保护原则具体化的过程，可以划分出两种模式：法律原则模式与程序立法模式。法律原则模式即信赖保护原则直接作用个案，依托案例开展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化。程序立法模式即通过制定行政程序法律规范的形式实现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化。两者由此构成信赖保护原则具体化议题上的一级分类。就行政程序立法是否对不同的行政行为类型作出区别对待(尤其在保护程度方面)，还可对程序立法模式作二级分类，即差别保护立法模式与一体保护立法模式。相较程序立法模式，法律原则模式更能够保持信赖保护原则基本内涵的要义与权利理论的内核，但同时也更加依赖本土的判例法资源。相较差别保护立法模式，一体保护立法模式在信赖利益的存续保护上强度更大、范围更广。

经梳理实现信赖保护原则具体化的模式，并将之与大陆法系国家、地区的法治实践结合起来可得，我国目前已经具备进入法律原则模式的各项基础条件；且发展法律原则模式与追求一体保护立法模式并行不悖。通过发布关于信赖保护原则的总结性指导案例，并对有关案例进行合理的汇编和梳理，司法和学理可以攻克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化课题。

对信赖保护原则具体化及其模式的关注不仅有助于指引我国法治实践，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澄清信赖保护原则的理论定位。第一，信赖保护原则是权利理论。信赖保护原则具体化的过程，即信赖利益保护理论向行政法行为制度转化的过程。在具体化的过程结束后，信赖保护成为依法行政(实质合法)的内在要求之一，以依法行政原理对行政活动作主要规制(依法变更即等于未侵害信赖利益，违法变更即等于侵害信赖利益)，以信赖保护原理对行政活动作辅助规制(信赖利益于利益衡量部分发挥作用)。第二，信赖保护原则是基本原则。既有研究多摒弃“适用范围”的表述，代之以“具体化”。立法对信赖保护原则的实定法化并不就此构成信赖保护原则的适用范围界限。在未实定法化情形，信赖保护原则可以法律原则的形式直接作用于个案，约束行政活动。

(赵珊璐 整理)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实现全面生命教育目标

前沿关注

□ 郑雨欣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旨在通过法治观念的灌输和法律意识的培养，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生命观念，培养他们的法律素养和责任感，从而实现全面的生命教育目标。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可以通过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构建以尊重生命为核心的校园文化理念，将法治观念和生命关怀理念融入校园文化中。通过法治知识的传授和案例分析，引导大学生正确理解和遵守法律，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可以借助学生社团组织丰富多样的法治活动，如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让大学生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亲身体验法治的重要性，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通过这些活动，大学生可以学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培养正确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念。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建立法治教育导师制度，邀请法学专家或法律从业者担任导师，为大学生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帮助他们解决法律问题和困惑，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生命观念。导师制度可以为大学生提供专业的法治指导和支持，提升法治素养，促进自我成长。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还可

以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法治文化建设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法治文化建设的有效推进。

开设多元化的法治教育课程

多元化的法治教育课程包括专门的法治教育必修课，内容侧重实际，针对大学生不同阶段的心理特点开设个性化的法律课程。通过引入真实案例分析和司法志愿服务，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刻体会法律保护生命的重要性。学会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法治教育课程应与生命教育相交叉，引入相关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和研讨。在课程设置上，引入相关法律知识，如民法典中关于人身权利、生命权等方面的规定，让大学生了解法律对生命的尊重和保护。通过探讨法律对大学生生命教育的规范和保障，培养学生健康的法治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大学生生命教育的监管。通过分析生命意义的缺失、生命教育与法治教育脱离的现象，让学生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及其症结所在，从而引发学生的思考和警示教育。教师在开展法治教育时要以生命教育理念为指导，创设自由平等的课堂氛围，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理解法律精神，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尊重意识和奉献精神。通过分析威胁生命和残害生命的典型案例，模拟法律情境，详细讲解案件的起因、经过和结果，引发学生的

思考和反思。通过这种方式，让学生能够自主地找寻属于自己生命的意义，培养他们的责任感和珍爱生命的观念。教师应避免应试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在自发地发现和解决问题，形成体验式教育方式，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会运用法律保护生命的重要性。

创新法治教育形式

组织丰富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开展主题教育讲座，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和专业人士的真实经历对大学生进行生动的法治教育，可以打动学生内心，引发共鸣，让他们更深刻地理解生命的珍贵和法律的重要性，从而提升生命教育的实效性。通过辩论演讲和座谈会，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些活动中，学生可以分享观点，探讨问题，让大学生在思辨中感悟法律的重要性，从而深入思考生命的意义和法律的作用，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他们的思辨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通过在司法机关的实习活动以及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让大学生更深入地了解法律的实际应用和社会责任感，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而提升生命教育的实用性和社会影响力。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心理健康服务可以帮助大学生建立积极向上的



心态，提升他们的心理韧性和适应能力。通过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等方式，学生能更好地认识自己，理解自己的情绪和需求，从而更好地应对生活中的挑战与困难。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可以促进学生的自我认知和自我管理能力。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可以学会情绪管理，有效应对压力，培养自我控制和情绪调节的能力，从而更好地保持身心健康。这有助于他们在生活中更加理性地面对问题，避免情绪失控导致的不当行为。心理健康服务还可以提升大学生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心理辅导和参加团体活动等形式，使学生会与别人沟通、合作并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增强社交能力。这有助于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适应社会环境，减少孤独感以及适应困难的问题，从而更好地实现个人内心的成长和升华，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